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党干〔2010〕4号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冯军民同志任职的通知

党群各部门，各党总（直）支：

根据《关于冯军民同志任职的复函》（团衢党组〔201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决定：

冯军民同志任团委副书记（主持），试用期为一年，其他职务一律免去，不再另行下文。



主题词：干部 任免 通知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市委组织部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